

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一期）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联系人：陈海榕 联系电话：880891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一期）工程位于道滘镇，东西走向，西起体育路，东至大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210km。项目建安费约为650万元。 2. 工期要求：见本需求书第8项服务时间。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现行行业规定。 4. 设计阶段：（1）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阶段，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编制设计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概算文件（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或本单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道路的勘察（测绘）提出工作需求。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应在施工阶段派驻至少1名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并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派出的驻场代表必须为乙方单位人员，派驻前须将拟派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入场。设计驻场代表需开展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

		日出勤率应不低于60%。无正当理由未达到每月出勤率要求的，详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65501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p> <p>3.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设计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p> <p>设计周期：</p> <p>1.工程设计：接到采购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初设修编完成后，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采购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p> <p>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审图流程工作。</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每阶段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p> <p>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每日以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p>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p>1.最终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最终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以本项目采购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确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无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并以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确定结果为准，最终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专项费用金额且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p> <p>2.分期付款——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批，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以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60%；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要求完成施工配合服务，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100%。</p>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